

劉蒂仙著

農村民衆教育

大華書局出版

劉沛仙 著

農村民衆教育

上海大華書局出版

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

書名	農村民衆教育
編著者	劉 芾 仙
出版者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
排印者	上海精益號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裝訂冊數	平 裝 一 冊
定價	大 洋 七 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編號	166

編輯之興趣

這一套教科書，是供給簡易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縣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等而編輯的。師範課程中應有的科目，大致具備。

本局同人鑒於各書肆所出的師範教科書，大都僅合於高中師範，而沒有注意到上列的各項學校；即有一二種出版的，也已成爲陳跡，不適於現時的應用，所以本局特邀請各家編輯此項教科書，以應時需。

現今教育界，又注重師範教育了。可是爲國民教育之母的上列各項學校，所用的教科書，或勉強應用高中師範課本，或以別種教育參考書雜湊之，實爲教育界的矛盾現象，因此本局特編輯此項書籍，以貢獻於師範教育界。

本局立意編輯這套教科書，爲時已久，務使各書的內容，材豐而辭約，文淺而義深；俾教者有發揮之餘地，學者得應用之機會。但疏漏之處，或所難免，還望教育界明達之士，進而教之，則本局幸甚，教育界幸甚。

大華書局編輯部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農村民衆教育目錄

第一編 農村民衆教育的背景

第一章 農村的意義.....一

第一節 農村與城市.....二

第二節 農村與鄉村.....五

第三節 農村的分類.....五

第二章 農村社會的環境.....八

第三章 農村社會的生活.....一二

第一節 農村社會的生活概論.....一二

第二節 農村民衆生計的痛苦.....一五

第三節 農村婦女實況的分析.....一六

第四節 農村民衆心理的變態·····	二一
--------------------	----

第五節 農村社會生活的低落·····	二四
--------------------	----

第四章 農村問題的探討·····	二九
------------------	----

第一節 農村人口問題·····	二九
-----------------	----

第二節 農村土地問題·····	三四
-----------------	----

第三節 農業經營問題·····	三七
-----------------	----

第四節 農村經濟問題·····	四〇
-----------------	----

第五節 農村文化問題·····	四六
-----------------	----

第六節 農村問題的解決·····	四九
------------------	----

第二編 農村民衆教育的理論

第五章 農村民衆教育運動的發軔·····	五二
----------------------	----

第一節 農村民衆教育運動發軔的背景·····	五三
------------------------	----

第二節 國際農村民衆教育運動的鳥瞰·····	五五
------------------------	----

第三節	中國農村民衆教育運動·····	五七
第六章	農村民衆教育的意義·····	六二
第一節	應專門研究的理由·····	六三
第二節	與其他教育的關係·····	六四
第七章	農村民衆教育的重要·····	六七
第八章	農村民衆教育的範圍·····	七〇
第九章	農村民衆教育的目的·····	七七
第十章	農村民衆教育的原則·····	八二
第十一章	農村民衆教育的客體和主體·····	八八
第一節	農村民衆教育的客體·····	八八
第二節	農村民衆教育的主體·····	九〇
第十二章	農村民衆教育家的使命和修養·····	九二
第一節	農村民衆教育家的使命·····	九二
第二節	農村民衆教育家的修養·····	九四

第十三章 農民民衆教育活動的途徑……………一〇一

第一節 農民民衆機關主管人員服務的要點……………一〇二

第二節 農民民衆教育應有的認識……………一〇四

第三節 農民民衆教育中心的問題……………一二二

第三編 農民民衆教育的實際

第十四章 農民民衆教育的機關……………一二三

第十五章 農民民衆教育的方法……………一二七

第十六章 農民民衆教育的事業……………一三二

第十七章 推行農民民衆的準備……………一三九

第十八章 推行農民民衆的困難……………一四四

第十九章 農民民衆教育的實施……………一四六

第一節 推行農民民衆應有的注意……………一四七

第二節 畫分農民民衆區域的研究……………一四八

第三節 農村民衆學校教育·····	一五六
第四節 農村民衆社會教育·····	一六一
結 論·····	一六五
參考書報提要·····	一六八

第一編 農村民衆教育的背景

第一章 農村的意義

要研究農村民衆教育的背景，第一先要明白『何謂農村？』普通所說的農村，固然人人皆知；然想在學理上給他一個精確定義，卻不容易。但農村的意義不明，解決農村問題的對象也無從而定。

普通皆知農村社會的構成，比都市社會的構成較為單純，於是只由形式上的人口數量或生活上的情況，作一個片面的簡說，就算是定義了。所以極常識的定義說：農村對都市而言，從事於農業的人，團聚而住的所在，就叫做農村。又有人拿人口密度作標準說：人口密的地方，便是城市；人口稀的地方，便是農村。至於稀密的程度，在美國人口統計所用的標準是二千五百人。就是說：某地方聚住二千五百人以上的，便叫做城市；反之便叫做農村。像以上兩種說法，前者遺誤尙少，後者在學理上是不充分的，只是就便利上的一種習慣罷了。因為儘有人口數已經超過二千五百人以上行密集生活的社會，而大家也還當他是農村；因之農村定義，亦各不相同了。

原來，農村社會的英文，叫作 Rural Community，而不叫作 Rural Society，因 Community，除心感作用

Mental Interaction 外，尚有共同生活的意思。在農村社會裏，不但有務農的特徵，還有一個緊要的地域 Locality 觀念。(註一) 據韋氏新字典：「農村，憲法用之名詞，指人家聚居之處，其所居之地係爲耕地或畜牧用者。」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Rural-Civil Law, designating or pertaining to *amenement in land adapted and used for agricultural or pastoral Purposes*.”湯姆遜 (Professor Thompson) 說：「農村社會是一種個人所組織成的定域團體，含有共同的利益、目的，與活動的性質；而其最重要之利益，則在農務之經營。」(註二) 布爾教授 (Walter Burr) 以爲：「一個農村社會，可稱爲一個農業地域的人羣，其大小與單位，足使其居民充分的從事於羣體活動的合作。」(註三) 馬格雷拉罕女士 (Miss Mc-Clenahan) 說：「農村社會是一種社會的單位，由他們人口中心和附帶買賣關係的農家組織，有一定的地域限制，有共同法律，共同興趣，共同權利，以及合作組織的可能性。」(註四) 依照各專家的綜合意見，農村社會以農業作主要職業之地方的共同社會；他裏面有四種要素：第一，是共同生活，第二，是人民，第三，是在同一區域裏面，第四，農業爲主要職業。因之農村社會是由一塊小的地方的人民組織成的；他們不惟有同樣的職業，並且多少有一點共同的生活。因爲他們的工作、他們的生活，都依賴以土地爲主的農業；所以他的土地不能過大，人口不能過多，只是共同區域社會裏面的最小的一種。

第一節 農村與城市

農村社會和城市社會，究竟有何種異點呢？換言之，什麼是農村社會的特徵呢？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實在太多了，而且各國的農村社會，亦各有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把這兩種社會的異點，大半就中國情形，分別撮要如下：

(一)就主要的職業說：農村社會的主要職業是農業，而城市社會的主要職業卻是工商業。在農村社會的農民，是農村社會的主體；他畢生的精力，總犧牲於經營稼穡之中。間或有操作幾種副業的——如育蠶、織布、蠶畜、漁獵等等。一年四季都斤斤不息於無盡藏宇宙中發掘寶物，於是一種保守和平風氣和勤儉樸素習慣，總應其業務而更加確定了。

(二)就人口稀密說：因農業的工作，需地面頗多，所以農村社會所佔地面也很寬。地面寬而人口少，所以農村社會人口密度，是較城市社會為稀。

(三)就社交現象說：因為農村地面遼闊，交通不便，所以農民衆互相接觸機會較少。農作太忙，和農作時彼此分開，也是社會接觸甚少的原因。所以現在農村社會的現象，是簡單的組織，粗陋的生活，狃於成見，保守性不易變易，因之鄰里間很少團聚。

(四)就生活狀況說：因為社會接觸少的緣故，所以他的活動，關於家庭生活居多，都靠著他自己家庭，去供給他人人生各方面的需要。他們所享受的家庭樂趣，是營傭給生活者和從事於別種職業的勞動者，所望塵莫及。

這種家庭本位的特殊生活狀態，可算是農村社會所獨有的了。

(五)就教育程度說：農村社會的出色人材，是較城市爲少，智識較城市爲低。一面固由於缺乏使農民向上的機關和人材；一面卻由於能力較強的人材，因在農村無發展機會，所以思想、學問、藝術都在城市方面發展，農村方面益形落後。因此農村社會的精神生活，不能豐滿。一般農民對於尊重物質觀念特強，而對於自己的精神一切享受，概被忽視；即子女的教育，也不甚關心。一經脫了扶提時期，就做了勞動的一分子。但是城市的生活，是勞動者和享樂者行分化作用的，兩者顯然有相反的區別。在農村裏，卻沒有這種情形。

(六)就組織情形說：農村社會的產業，是原始的，天與的。是自然物的收穫，經營起來是利用自然力或依賴自然力的。經營農業者大都是資本家和勞動者要一身兼任的。因此農村經濟就比較簡單了。但是因爲農村社會裏面人民稀少，交通不便，經濟不充，家庭思想過於發展，所以社會的組織非常的少。通常除了家族組織外，簡直就別無組織了。

(七)就心理傾向說：農村社會的農民，個人主義的色彩非常濃厚。這是由於農業的本質所釀成的。因爲小規模的經營農業，需要個人力量的地方多，聯絡他方力量少的緣故。所以就壞的說：是要發生個人主義的傾向的；就好的說：是可以養成獨立自主的風氣的。此外保守的傾向，在農民亦難免，因爲業務對生活影響很大，其業務專靠自然力爲生產的要素；而生活呢，是沈滯的，是消極的，結果就養成保守性了。

(八)就行政設施說：我國各地縣城中，均設有縣署，且各種團體、機關、學校，亦咸集於此，而農村則否。

第二節 農村與鄉村

農村和城市的區別，既如上述，但是鄉村和農村，又有什麼分別呢？這問題卻有解答的必要。依個人的觀察，農村與鄉村，在歐美是有分別的。因為通常農村祇是鄉村的一部，鄉村除農村外還有漁村、山村等等名目。如漁村之地或濱江河或臨湖海，居民職業，半漁半農或操航業，此等鄉民能耐勞富冒險性，智識亦常較普通農民為進步；而山村交通不便，居民半樵半農兼狩獵，或事採鑛，民情敦樸，肯勤苦，能耐勞，惜智識則甚為淺陋了。但是在我國可以說是一樣的。因為我國向以農立國。我國的鄉村，十九都是農村，我國的鄉民，十九都是農民。所以說到中國的鄉村社會，不如說農村社會為明瞭，也是這個緣故。美國鄉村社會學家吉爾特（J. M. Gillette）有言曰：『凡人口稀少，居於廣袤之地，有同行之覺心，因是彼此常相往返，且以之為中心焦點；其所從事者，多為農業；其社會組織簡單，每因地勢與生產之影響，而以家庭為其基礎——如此者，即為鄉村社會。』（註五）觀乎此，農村與鄉村之意義不釋自明了。

第三節 農村的分類

農村的分類，在農村社會學亦佔重要位置。牠分類的方法，一定用分析的眼光，去找出各個農村社會的異點；一定要合乎某種性質為根基，來考察各農村社會對於某種性質的差異。普通因為拿作根據的觀點不同，所

以分類法也各異了。

茲約述如左：

(一)以戶數多寡爲準：則農村社會有所謂疏居制的農村，密居制的農村；（註六）簡言之，即大村小村是。公共事業常係大村創辦，勢力較大，小村多爲大村附庸，勢力薄弱；惟大村人口較多，良莠亦因之而不齊。

(二)以富力大小爲準：則農村社會有富村貧村之別。富村人民能耐苦，經濟較寬；貧村每因土地瘠薄，或人口過多等關係，維持生活較難。通常前者多設有學校，後者無之。

(三)以家族派別爲準：我們可分爲由一家族組成的單姓或由兩個以上家族組成的複姓兩種。查單姓農村，係一村祇屬一姓或源出於一祖，家族團結很強，經濟有時能互助的。但是在多姓農村社會裏，時有衝突之事，家族勢力便消失了。

(四)以職業數量爲準：我們可以分出單業村和複業村。單業村專營一業，複業村民則有營他業者。所以有複業地方，常有階級的界限。如營他業者常有蔑視農人之舉。

(五)以教育機關爲準：又可分爲學校與私塾兩村。村中如無學校或私塾，其教育程度必幼稚。但亦有富村無學校者，實因無人提倡的緣故。

(六)以經濟狀況爲準：可分爲有產階級村與無產階級村。無產村民甚苦，終歲爲地主服役，無發展的希望。

有產村民，衣食豐足，且用重利借貸，剝削無產人民。

(七)以城市距離為準：可分爲近市農村和遠市農村。近市農村係村之距離城市近者，常散布於通城市的大道兩旁，居民所種作物，以果蔬花卉及工藝所用作物（豆棉等）爲多，其農村發達，多隨城市爲轉移的。

(八)以歷史久暫爲準：則有新村和舊村。舊村是已有農村，習俗和成訓之勢力極大，易於合作的。新村是新開的世界，習俗成訓效能極小，便於改革。

(九)以主要農事爲準：有農藝農村、園藝農村、畜牧農村、蠶桑農村、林業村等。

(十)以住宅聚散情形爲準：又可看出住宅聚在村心的（如歐亞）和散在村野的（如美國）兩種不同的農村社會。另一方面觀察，農村之濱臨江河之岸，或道路之旁者曰沿道農村。於一豪農住宅周圍或寺院之四周蟬集而居者曰田莊農村。其有零星四散而居者曰參雜農村。我國南方最多，田莊農村以北方爲最多。

此外關於農村分類，不勝枚舉，惟吾人立於民衆教育之場合，所以對於農村社會主張分類者，其原因要不過在某種農村社會裏依其需要情形，而實施其需要的教育而已。譬如在貧村社會裏，我們自應該著重於民衆生計的教育。在單姓農村或複姓農村中，我們就應該消除狹隘的家族觀念，培養新的國族觀念或民族意識。所以在未研究農民教本身問題以前，對於農村社會的種類，不得不加以分析，作今後努力的途徑。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頁八——九。

(註二) C. W. Thompson: Diffusion of a Rural Community, J. Phelan: Reading in Rural Sociology, P. 676.

(註三) W. Burr: Rural Organization, pp. 2-3.

(註四) 楊開道：農村社會第二十一頁所引。

(註五) J.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67.

(註六)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頁四八〇。

第二章 農村社會的環境

凡是環繞我們四周的境界，都可稱做環境。所以環境的範圍，異常廣大，環境的影響，尤其重要。現在應把他分作天然、生物、經濟、社會四大類，作一個研究。(註一)

(一) 天然環境：天然的環境，係指作天時地利而言。天時含有溫度、風量、風向、雨量、雪量、洪水、旱魃、雷電、地震、火山等等；地利是指著土壤、地形、距離、面積、山川、鑛產、高度、經緯度等等。像這種天然的環境，在古時代，幾乎可以控制一切，而沒有絲毫方法加以抵抗的。不過到了近來，人類智識的進步，科學的發達，雖然降服一部天然的環境，減少了他底勢力，但終久不能消滅無餘的。尤其是在農村社會裏，假使天然環境不良，農產品的收穫，一定要